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虞熙春）作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1年10月22日换届选举后不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1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期间，下同），公司依据实际经营情况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实际亲自出席了5次会议，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2次。

2021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21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陈思平	5	2	0	3	0	否	0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	-----------	-----------	-----------

1	2021年1月1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①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年4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①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②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③关于对子公司管理层、员工及股东进行奖励和分红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④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⑤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⑥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⑦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⑧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年8月2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	①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次会议	②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年9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①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1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1年，本人参加公司审计委员会11次会议，即，2021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21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状况进行了深入了解；督促审计部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或专项审计，要求各审计主体就存在的问题予以落实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在公司定期报告制作过程中与相关部门进行了事前、事中及事后沟通工作，要求各个部门紧密配合，如实、按时的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对审计部出具的各项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等进行审阅，就存在的问题与相关财务人员、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

（二）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在2021年参加了提名委员会2次会议，即，2021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2021年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在2020年参加了薪酬及考核委员会2次会议，即，2021年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2021年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的工作范围及履职情况，按照绩效考核的标准和程序，认为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法是合理的，有效地激励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工作的监督

2021年履职期间，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

2021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独立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以及与相关部门人员交流等方式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情况

2021年，本人除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外，还充分利用工作便利，多次实地考察公司，深入了解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并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本人也根据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充分运用自身专长积极建言献策，为公司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四）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2021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要求的相关培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 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五) 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 gen@glory-medical.com.cn

以上是本人在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等公司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虞熙春

2022年4月28日